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8民初9381号

原告：何某，女，1988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某，职务不详。

原告何某与被告某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4月1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  
小额诉讼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当事人下落不明，本案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但本案基本事实清楚、  
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可以由审判员独任审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独任审理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邵霞  
何玉娟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